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 1、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恒通客车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

2016年12月以来，恒通客车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信装罚[2017]014号），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项发生于股权转让交易全部完成前，因此本次财政部和工信部对恒通客车的行政处罚实际上是由被申请人开投集团的行为所导致。为此，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承担恒通客车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人民币14,592.50万元并向恒通客车支付；向申请人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334.82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向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13,848.896万元；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5月24日临2017-031号《涉及仲裁的公告》。

##### 2、进展情况

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开庭审理了此案，尚未作出裁决，仲裁庭正结合前期庭审的情况，决定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当初恒通客车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是否产生贬

损以及贬正损的金额、对恒通客车过渡期间的损益是否有影响以及具体的损益、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进行鉴定，由双方当事人按相关规定确定鉴定机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缴，待裁决作出后由过错方承担。截至目前，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重庆仲裁委员会尚未对案件作出裁决，目前暂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实际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